

成交通知书

河南江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韩村社区活动广场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韩村社区活动广场工程项目
项目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赵梦茹
成交价格	小写：1600000.00元 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韩村社区活动广场工程

建设单位：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河南江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江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韩村社区活动广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韩村社区活动广场工程

2. 工程地点: 惠安街道韩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会议纪要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广场、泡桐大道、停车场、篮球场、羽毛球场、卫生间、散步小道、绿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共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梦茹

身份证号：41031119930715652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3202403679

联系电话：1328378988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它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3、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中标工程。

4、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不得损毁发包方提供的场地、道路、物品，如出现损毁，承包方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

5、付款约定

关于付款约定：土建工程施工完毕，经现场确认，拨付工程预付款50%，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结束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97%；质保期一年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拨付下余3%质保金。

6、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主体终身责任期限。

7、 质量保证金

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3%的工程款；

8、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时交工、竣工交付使用，不按期整改，不按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5000元，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9、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特别原因工程累计停工超过一个月；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问题。

九、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建设单位： (公章)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家辉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北200米路西尤享一鸣商务中心二楼201(B03)室

邮政编码：475300

邮政编码：476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张家辉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柳南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16045401040008432

2026年1月26日

4102250034316